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6-38-03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16: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现场表决监事 2 名，通讯表决监事 1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09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9 月 19 日